附件3

**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本科毕业学校 |  | 本科专业 |  |
| 复试学院 |  | 专业代码 |  | 复试专业名称 |  |
| 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**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**(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，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、是否有宗教信仰)**：** |
| 审查结果 |  | 审查人签名： 　　 盖章 　　 年 月 日 |
| 招生学院政审意见： |
| 审查结果 |  | 复试审查人签名： 　　盖章 　　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说明：1.应届生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院系的党组织盖章；历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街道等盖党章。

2.审查结果填合格、不合格。